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工程内容

- 1、建设位置：长丰县岗集镇境内；
- 2、主要产品名称：发动机缸体铸件；
- 3、建设内容：新建机加工联合厂房，并在其中新增两条制动鼓加工线；淘汰原有 7t/h 冲天炉，新增 12t/h 中频电路，改造制芯工部烘干炉和泥芯储存系统，增加 2 台制芯机；改造喷粉线；配套建设废气和噪声等环保设施。
- 4、规模：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
- 5、项目性质：改扩建
- 6、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53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7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于 2015 年 3 月由合肥市环科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

【2015】97号”文件批复。由于项目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位置与原报告表有一定的变化，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等发生变化，因此，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于2017年4月由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于2017年7月7日由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环建审【2017】67号”文件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654.63万元，环保投资463.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7.4%。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总投资变化说明：总投资概算为56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395万元，占比7.05%；实际总投资2654.63万元，环保投资463.5万元，占比17.4%。对照分析可知，总投资额降低，环保投资占比提高。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2、噪声防治措施变化说明：2018年3.8~3.10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超标。本项目对噪声超标项目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本项目实行源头治理，对打磨除尘器脉冲阀噪声源进行了隔音房全封闭，采用龙骨架进行固定，最外侧加装消声罩，中间加隔音棉，里面加装消声孔从而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复测结果，整改后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完成后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以及机加工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液和废乳化液。项目所在地属于合肥望塘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生活污水及车间保洁废水等经望水经预处

理后达到合肥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合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入南淝河。机加工清洗废水和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炉产生的烟尘；砂处理、清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石英砂）、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以及皂化油雾；

1、中频熔炼炉烟尘

本项目在中频熔炼炉炉口设置环形吸风罩，捕集散发的热烟气，并将该热流在高速运动时所诱导的周边空气一起排出，采取一套气震式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烟囱高空排放。

2、清理工序喷粉废气

项目喷粉生产线针对发动机缸体需要进行喷粉，喷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涂装粉末，采用的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环氧树脂等热固性树脂，无毒无味，喷粉工艺中无需有机溶剂作分散介质，在喷粉时不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未附着粉末采用喷涂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制芯机产生的三乙胺废气

项目增加 2 台生产水套芯的制芯机，在制芯工艺不变，仍然采用三乙胺冷芯盒法，因此三乙胺用量有所增加，三乙胺废气采用磷酸中和的净化处理方式，铸造主车间新增 1 套净化塔用于新增制制芯机废气处理，商用车制动鼓车间新增制芯机三乙胺废气依托原有处理设施进行废气处理。

4、皂化油雾

皂化油雾经离心分离除油、滤料吸附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车床、加工中心、电动环链葫芦、行车、叉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采取设置减振基座、建设单独设备房等措施隔声、减振后排放。

由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在验收监测过程中发现超标现象，本项目实行源头治理，对打磨除尘器脉冲阀噪声源进行了隔音房全封闭，采用龙骨架进行固定，最外侧加装消声罩，中间加隔音棉，里面加装消声孔从而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铁渣及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含油手套以及废机油、废乳化液和清洗废水、含三乙胺废水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专人集中堆放在垃圾房中，由市容部门定期统一运出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含有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故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的炉渣、铁渣及废砂等一般固体废物送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厂区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和清洗废水、含三乙胺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 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电炉除尘器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小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

级标准限值要求，DISA 除尘器、混砂除尘器、辅料发送除尘器、地坑皮带除尘器、振动床除尘器、砂轮机除尘器、384 抛丸除尘器、（1#、2#、3#）15GN 除尘器、4#抛丸除尘器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小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

2018.3.9~3.9 日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超标后，本项目实行源头治理，对打磨除尘器脉冲阀噪声源进行了隔音房全封闭，采用龙骨架进行固定，最外侧加装消声罩，中间加隔音棉，里面加装消声孔从而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 2018.10.16~10.17 日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整改后的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卫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限值要求；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卫庄监测点的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故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提高环境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及有关环保措施和制度的贯彻落实。
- 2、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 3、加强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见附件。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缸体铸件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类型		环保验收评审会		
会议日期		2018.11.20		
会议地点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室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工作组	组长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公司	1396559198	总经理
	技术专家	合肥市环境监察中心	高工 13965746252	
		合肥市环境监察中心	13856096875	副经理
		合肥市环境监察中心	17755105726	工程师
	其他工作成员	JAC 铸造	13966669521	副总
		JAC	13866107012	
		合肥德润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15656065230	项目负责人